

# 「明道同學」加拉太書（下）

## 第一課

### 四 1~7 對「因信成為神的兒子」的進一步說明

1~2 例子：未成年的嗣子受管束於師傅和管家之下

1 「我說」（「其實，我是說」新漢語／“What I am saying is that” NIV = 「我的意思是」）

那承受產業的／全業的主人……與奴僕毫無分別

還是孩童的時候（“as long as the heir is a child” NIV）

2 在那方面沒有分別？——乃在師傅和管家手下

這情況何時才結束？——直等到父親指定的時候來到

3~5 上述例子的應用

3 「我們也是這樣」新譯／“So also” NIV

我們為孩童的時候，我們被勞役在世上粗淺的學說之下

4~5 這情況何時才結束？——及至神所定的時候一到，神就差他的兒子由女人所生，生在律法之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「藉着收養而獲得兒子的名分」（參新漢語譯注）

6~7 對讀者們的意義

6 因為你們是兒子，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……呼叫「阿爸，父！」

7 這樣，你不再是奴僕，而是兒子；既然是兒子，就因為神的作為而成為後嗣／God has made you also an heir. NIV

### 四 8~11 呼籲讀者不要回到從前被奴役的處境中

8~10 怎麼還要歸回到那懦弱無用的小學，情願再給他作奴僕呢？

11 我害怕「我在你們身上的勞苦是白費了」

8~10 怎麼還要歸回到那懦弱無用的小學，情願「再次重新」給他作奴僕呢？

8~9a 質問的基礎：從前（8節）……現在（9節）

9b 質問的內容

10 加拉太人回歸接受勞奴的證據